國立光復商工學生作業檢查要點

108年3月28日教務工作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精熟學習內容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並查核教學作業進度。

二、檢查程序：

（一）各班作業按進度定時完成，並送請任課教師批閱完成。

（二）每學期期中與期末排定2次，檢查日由教務處排定。

（三）檢查日前兩週公布各班抽查之學生座號。

（四）檢查日前由各班學藝股長將作業收齊送教務處查閱。

（五）各科作業除指定之作業本外，亦得以任課老師指定之補充作業替代。

（六）任課教師應指導及督促學生完成作業進度，並完成批閱。

三、獎懲辦法：

（一）學生作業屬於學習評量範疇，教師參酌學生作業學習表現作為日常評量依據。

（二）教師指導學生作業有特殊優良表現者，由教務處提請獎勵。

（三）教師未依教學進度指定與批閱作業，且經輔導未改善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工作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